

引沙入黑工程维修运行项目合同

甲方：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漯河新坐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公开招标，由乙方承揽甲方的引沙入黑工程维修运行项目工作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真诚合作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1.1、乙方承接甲方的引沙入黑工程维修运行工作，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，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。

1.2、项目施工地点：召陵区引沙入黑段

1.3、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准备工作，乙方须在规定工作日内安装、调试完毕，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最终以财政审核后总金额的 99.7%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工程完工后，由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现场验收，并经审核结果确认后，乙方出具全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按约定支付给乙方全款。

四、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

4.1、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要求。

4.2、项目完工后，工程质量达到技术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

准要求。

五、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

工程完工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六、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

6.1、乙方承担引沙入黑生态调水工程一二级泵站的电器、泵、船体等设施、设备的维修、维护及附属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周边环境的清理，确保生态调水正常运行。

6.2、维修检调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、人身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，乙方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负责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方法

7.1、由乙方调试人员组织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状态，甲方派专人进行地验收。

7.2、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条款和国家、行业有关标准验收，达到正常运行。

7.3、验收时各项技术指标应达到相关验收标准，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，办理验收手续后交付甲方。

7.4、设备验收完成后，质保期为三个月，质保期内设备非甲方原因出现故障，乙方应无偿进行维修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8.1、合同生效后，双方不得任意中止合同，否则赔偿对方5%违约金。

8.2、合同终止：本合同到期后，自行终止，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服务，应在合同到期后续签合同。

8.3、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拖期，交货时间顺延，调试、验收中

的产品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期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每拖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.5% 从项目款中直接扣除。

8.4、违约：甲方通知乙方维修保养，如乙方无故不及时到场或维修保养不到位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。

九、合同期限：壹年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转让、更改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代表签字：

2023年10月27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代表签字：

2023年10月27日